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巨蛋規劃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報告人：局長 李昱叡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興建目的-----	3
參、興建規劃-----	4
一、經費預估-----	4
二、興建地點-----	4
三、空間量體-----	5
四、場地功能-----	6
五、推動期程-----	7
肆、預期效益-----	8

張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運動局應邀進行巨蛋規劃之專案報告，深感榮幸。近年來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廣運動活動，並逐步規劃網球中心、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等體育設施。惟臺中市現有之大型運動場館、展演空間皆為戶外場地，因此，臺中市實有興建大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兼可舉辦大型表演或展覽場所之需求，以滿足大型藝文展演、集會及民眾運動休憩所需，並藉由各式大型精彩活動的舉辦，打造臺中成為一個充滿國際運動賽事及藝術文化活動之運動城市。這段期間本案承蒙各位議員先進，諸多指導與支持。謹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專案報告內容針對興建巨蛋的目的、相關規劃、推動期程及預期效益，向各位議員先進詳盡說明，敬請惠予指教。

壹、前言

本市所稱「巨蛋」為一大型室內綜合場館，約可容納 15,000 席觀眾之體育、展覽、集會、藝術表演及演唱會等多用途場館，開發定位為具運動觀賞、藝文表演、休閒娛樂的產業價值，透過民間參與的管理模式，讓巨蛋成為城市地標，同時成為帶動區域化商業經濟發展的核心建設，使經濟進一步發展。

臺中市擁有約計 280 萬人口，已成為全臺第二大城市，然因臺中市長期以來缺乏大型體育場館，臺中舉辦重要之國際賽事或活動，甚至國內熱門賽事、大型演唱會之舉辦亦相對臺北、高雄兩城市少。因此，臺中市實有興建大型室內多功能場館兼可舉辦大型表演或展覽場所之需求，並提供大型藝文展演、集會及民眾運動休憩所需，藉由各式大型精彩活動的舉辦，為臺中帶來人潮與歡樂，為臺中加值。

貳、興建目的

一、優質化運動環境，行銷臺中市

臺中市的競技運動蓬勃發展，不管是籃球、排球、足球等運動，本市學生團隊及代表隊伍表現非常亮眼，惟目前無大型室內賽事舉辦場地，既有可供辦理運動賽事之體育館，多為 5,000 席以下之學校場地，僅適合供學校教學使用為主，而公有場館部分則較為老舊。因此，興建巨蛋場館將優質化臺中市運動環境，成為未來爭辦大型國際賽會或國內錦標賽之基礎，以期透過運動賽事之舉辦累積經驗，並達推展臺中運動風氣及培育臺中運動人才之效。

二、提升臺中市民休閒環境品質

臺中市巨蛋場館未來可提供舉辦國內外大型運動賽會使用，以提升各室內活動之觀賞品質，並同時做為展覽、藝文或集會等室內活動辦理場地，以多元化營運管理之多功能使用，藉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活動與環境，不但滿足臺中都會區民眾可就近欣賞大型藝文娛樂表演，亦可憑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優勢，以及豐富的人文資產及創意的城市風格，提升中部地區休閒生活品質。

三、帶動各產業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巨蛋場館於興辦、營運管理期間，皆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此外，本案雖屬運動設施，但因其場館多功能之特性，可供藝文展演使用，將可結合觀光、文化產業、演唱及會展產業，帶動周邊商業發展，增添城市魅力。

參、興建規劃

一、經費預估

本案預定興建總經費約計新臺幣 65 億元，由政府出資開發興建，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精神，採用 OT (營運-移轉) 方式，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局面。

二、興建地點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與更生巷路口，屬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現為文中小 6 用地，基地面積約 6.9 公頃，聯外交通便利，並可藉由臺 74 線快速道路結合臺中洲際棒球文創園區發展為運動休閒特區。本基地位址鄰近潭子區、西屯區及大雅區，距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約 3 分鐘車程，臨臺 74 線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交通便利，且位於大臺中中心點，20 分鐘車程服務範圍達週邊各區，屬樞紐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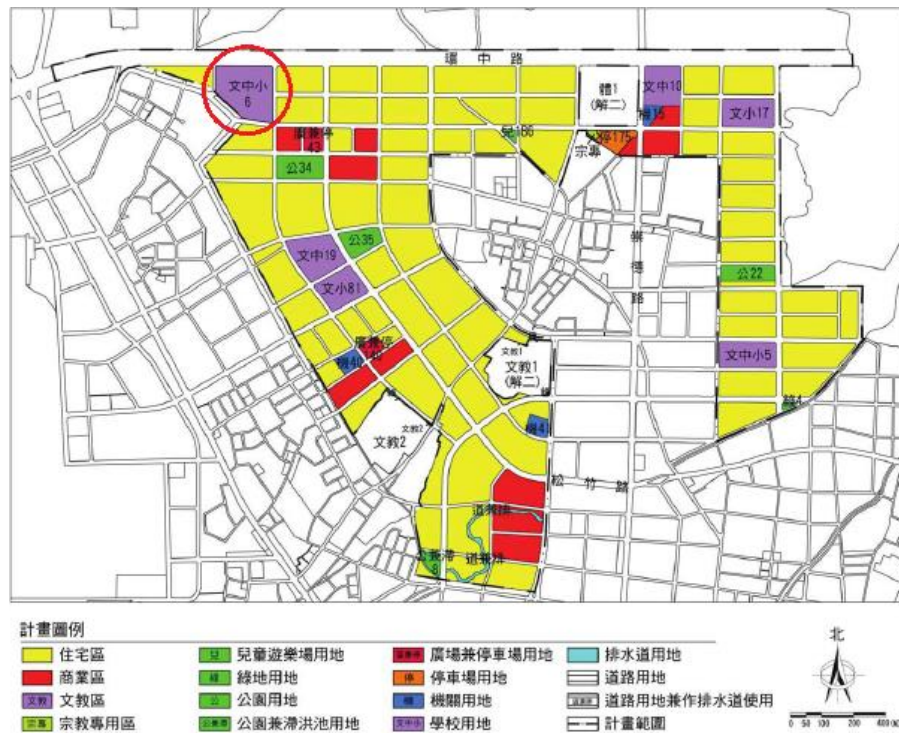


圖 1 基地位置與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圖

三、空間量體

本案預計新建一座大型室內綜合場館，規劃可容納約 15,000 人之多功能室內場館，包括主場館及副場館，啟用後除可提供多種球類、體操、跆拳道、柔道等多項運動項目之國際比賽與練習使用之外，場地亦可滿足包括展覽、集會、各式表演活動（如演唱會）之需求，空間規劃包含多功能室內場館、後場空間、商業空間（含附屬事業及附屬商業設施）、戶外設施等四大部分，成為臺中市最重要的體育、展演與休閒地標景點。

表 1 巨蛋空間量體之先期規劃

項次	用途	內容	備註
1	主（球）場	綜合球場及展演功能	1.適合籃球、排球、羽球、網球、五人制足球等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 2.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亦具有展覽、集會、藝術表演及演唱會等多功能設計。
2	副（球）場	綜合球場（訓練用）	
3	主場觀眾席	15,000 位以上	
4	汽車停車位	1,500 個以上（須含大客車停車位）	
<p>備註：</p> <p>1. 本表為巨蛋場館主場館及相關附屬空間之基本需求先期規劃，有關各項體育賽事場地標準，仍以最新頒布之國際賽事標準場地規範為準。</p> <p>2. 除滿足基本需求外，附屬服務設施及公共空間仍須依建築法規及營運需求檢討規劃。</p> <p>3. 考量提升場館使用效益及市場競爭力，附屬空間項目如健身空間等，將納入財務、風險等評估再行研議。</p>			

四、場地功能

本案規劃 15,000 席之多功能室內綜合場館，可供多樣室內運動競賽、開閉幕活動，與演唱會、戲劇舞蹈等藝文活動舉辦場地，初步歸納可分為運動競技、藝文娛樂表演、展覽活動及大型集會四個主要功能，以提升巨蛋場館之使用彈性，配合市場需求安排多樣化活動，創造經營綜效。

表 2 巨蛋空間量體之各場地功能先期規劃

功能	活動內容
運動競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賽事－籃球、排球、羽球、網球、五人制足球、桌球、體操、跆拳道、柔道、國標舞等。● 競技表演－拳擊賽、角力等。
藝文娛樂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唱會、歌劇、音樂劇、踢踏舞等。
展覽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商業展覽、民生消費展覽、企業商品發表會等。
大型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活動－表揚大會、企業集會、企業運動會等。● 宗教活動－大型宗教活動等。● 集會結社活動－人民團體集會等。● 社會團體－民間自發性社團等舉辦之國際性大會等。● 公益活動－聯歡晚會、節日慶祝活動等。● 其他－頒獎典禮、跨年晚會、名人演講、大型派對、紀錄片試映會等。

五、推動期程

本案興建營運規劃案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 1.規劃構想期、2.規劃設計期、3.工程興建期及 4.營運維護期。本案目前已經積極著手進行規劃設計，並動員市府有關機關共同支持推動，規劃預定於 111 年舉行動土儀式；預定於 115 年完工。以下分述四個階段工作內容。

(一) 規劃構想期

本案巨蛋場館的興建營運，將成為臺中新地標，為打造此一地標建築，臺中市政府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成立專案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運動局、都發局、建設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合作，執行本案規劃興建及營運事宜；另由運動局主政辦理工作小組會議，定期持續追蹤各階段執行內容。目前已就 108 年先期規劃所需部分經費，依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當中。

(二) 規劃設計期

108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為本案規劃設計期。因本案為大型建築，具有規模龐大、內容複雜和期程緊迫等特性，為有效控制工程流程，圓滿達成工程目標，將委託專業公司採用「專業營建管理(PCM)」制度，就推動進度進行專案管理，以確保建造品質。

(三) 工程興建期

111 年至 115 年 2 月為本案工程興建期間，預計興建工程 4 年 2 個月。工程興建期將由本府建設局委託大型營建廠商，以土木、營建專業背景，確保施工期程與品質，期使營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 營運維護期

預計 115 年完工後推動正式營運，將以 OT (Operation 營運-Transfer 移轉) 模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使本案經營管理符合現代化、人性化及專業化。

肆、預期效益

- 一、期望藉由新建及營運室內多功能場館暨停車場，以提升臺中運動環境之質與量，串連臺 74 線成為臺中運動廊帶，結合洲際棒球文創園區，打造臺中市運動休閒新核心，達到行銷臺中國際化之目標。
 - 二、未來巨蛋場館同時做為展覽、藝文或集會等室內活動辦理使用，以多元化營運管理之多功能使用，提升臺中市民休閒生活品質，增添城市魅力。
 - 三、興建臺中市巨蛋場館，除能達到帶動市民運動風氣、豐富市民休閒生活外，更重要的是能促進經濟發展、創造觀光效益、結合觀光、文化產業，帶動周邊商業發展，為城市加值。
- 相信未來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與策勵下，本府必定朝目標持續邁進，為臺中市完成建立巨蛋戮力以赴。